

展位布展合同

甲方：泌阳县石材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甲方联系人：高永 联系电话：0396-7913369

乙方：厦门鑫天一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联系人：陈少梅 联系电话：13665116288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筑装饰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定以下合同。

一、 合同内容：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制作：

(1) 展会名称：2025年第25届中国厦门国际石材展览会

(2) 施工地点：厦门国际会展中心

(3) 展位号：A7902

(4) 展位面积：长：24 (米)，宽：7 (米)，高：4.5 (米)，总面积：168 平方米。

(5) 展会时间：2025年3月16日 - 3月19日

(6) 筹展时间：2025年3月13日 - 3月15日

(7) 撤展时间：2025年3月19日

(以下简称本项目)。细则见合同附件一 (制作项目及报价表)，具备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本项目总金额为人民币：贰拾万整 (¥200000 元)。

三、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定合同，乙方负责本项目进展到基本结构制作搭建完成及撤展后的拆除工作，2025年3月15日乙方开具发票并交付甲方后，甲方须在2025年3月31日前向乙方支付项目全款，共计人民币贰拾万整 (小写¥200000 元整)。

四、本项目完成时间为：2025年3月15日18:00前交付给甲方使用。

五、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双方不得随意更改或增加合同所签内容，如有变动，需经双方协商签字方

可实施，因此所延误的时间乙方不承担延误时间所产生任何责任与费用；若更改或增加合同所签内容，需另行增加费用，甲方须及时全额付给乙方。

六、责任与义务：

1.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本项目展位面积、展位限高、展位平面图，展馆要求及施工图，乙方提供本项目报价给甲方。
2. 乙方严格按照甲乙双方确认好的施工图、效果图、美工图施工制作，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任务。
3. 甲方须提供与合同、施工图相同的展位编号、施工时间、施工空间，如展位有柱子或障碍物须详细提供柱子或障碍物的具体位置以及尺寸平面尺寸图或空间尺寸图，提供乙方正常施工的各项条件，保证乙方有足够的时间、空间进行工程安装施工，如因甲方提供有误导致施工不能正常进行，则乙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4.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约定之义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合同签署后，乙方收到甲方预付款后应立即开展工作。若因甲方单方原因中途终止合同，甲方须按本合同所签总金额赔付乙方。若因乙方单方原因中途终止合同，乙方须赔付甲方合同所签总金额。
6. 乙方制作展览的内容，若因甲方提供的图片、文字有仿冒、商标侵权或其它侵权问题，甲方自行负责，乙方不承担连带法律责任。本项目所涉及的报价单上备注租赁的物品，撤展后全部由乙方回收。
7. 本项目施工期间，乙方严格按照甲乙双方确认好的施工图与材质施工，若甲方对乙方施工现场未提出任何书面异议，开展后则视为本项目施工验收合格。若乙方提出异议，确实由甲方造成则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若由乙方造成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 因不可抗力或非人力过失因素的特殊情况（如战争、地震、火灾、交通意外等），双方均负及时通知和协商解决办法的义务，在不可抗拒力范围内，双方不负赔偿责任。
9. 双方发生纠纷，本着公平、诚实、信用原则协商处理。协商不成，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 因甲方提供展会时间、地点、平面图、尺寸、限高等因素有误，导致后期无法布展乙方概不负责。若因乙方设计或施工不符合要求导致现场整改而影响甲方展览效

果，乙方须承担甲方因此而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1. 装修完工之日如甲方对工程效果有异议，请提出书面通知乙方。如没有异议自动默认装修效果完工。

12. 以上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为准。

七、双方不得泄露另一方机密，否则必须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八、本合同附件（报价表、施工图）由双方签字盖章，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时立即生效，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传真或扫描件同样有效。

十、如有双方不能协商解决之事宜，提请厦门市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不能解决，向厦门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展会布展期间施工人员的安全，开展期间展商使用过程中，属于装修质量问题所发生的事故及损失由乙方负责。

甲方：泌阳县石材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乙方：厦门鑫天一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司

(加盖公章)

(加盖公章)

甲方代表签名：赵乾

乙方代表签名：陈少梅

联系电话：0396-7913369

联系电话：13665116288

签订日期：2025年3月10日

签订日期：2025年3月10日